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0年8月15日向各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邹艾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8月28日止。存续期内，如果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计划可提前终止。如24个月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一)》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保证期限为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二)》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第五条条款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一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按有关审批、登记机关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并办理《公司章程》及有关其他事项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